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011308097361

113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報人：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負責人：劉 等2人(詳申報人名冊)

(簽章)

申報日期：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請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2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20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0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紀錄簡圖13份						
	8.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0份		9. 現況照片99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0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2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0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15. 防火標章附件份數0份					
16.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份數0份							
申報人	姓名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H12061		
	通訊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		通訊電話	04-885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		現況用途類組	C100C1 工廠 辦公室 倉庫		
	建築物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4807997 緯度:23.9516019		
	使用執照字號	34年舊有合法建物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770.43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 整幢建築物為地上3層、地下0層建築物 ☐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層001層等3層 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呂 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	
		負責人姓名	呂		通訊電話	0476	
		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專業檢查人	執或業務所	名稱	呂 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電話	04-76
		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檢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呂	認可證字號	40C3D0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呂	認可證字號	40C3D0
		檢查日期記錄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113年08月09日至113年08月25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溪湖廠區-建物安檢-申報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011308097431

113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報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負責人：劉 等2人(詳申報人名冊)

(簽章)

申報日期：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請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2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1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0份				
	8.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0份		9. 現況照片9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1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15. 防火標章附件份數0份				
			4. 檢查報告書20份				
		7. 檢查紀錄簡圖2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1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6.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份數0份					
申報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H1206C		
	通訊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		通訊電話	04-885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環境教育中心)		現況用途類 組	D510補習(訓練)班		
	建築物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45號3樓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4803349 緯度:23.9508864		
	使用執照字號	(90)彰工管(使)字第39768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48.29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 況	☒ 整幢為地上3層、地下0層建築物 ☐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層003層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檢查機構	名稱	呂 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	
		負責人姓名	呂:		通訊電話	0476	
		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專業檢查人	執或業事公務司所	名稱	呂 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電話	04-762
			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檢項查目簽類證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呂:	認可證字號	40C3D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呂	認可證字號	40C3D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3年08月09日至113年08月25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場所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H1206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54年	戶籍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 是 ☐ 否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 是 ☐ 否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 是 ☐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是 ☐ 否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 是 ☐ 否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 是 ☐ 否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 是 ☐ 否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是 ☐ 否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是 ☐ 否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是 ☐ 否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 是 ☐ 否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10月17日		受理單位	第三大隊溪湖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林鈺臻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溪湖廠區-消防安檢-申報書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環境教育中心		場所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45號3樓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045年	戶籍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3月30日	受理單位	第三大隊溪湖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楊道正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環教中心-消防安檢-申報書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福利大樓及宿舍		場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3巷8(經理宿舍) 地址 9號、宿舍34-49號)號	
管理權人 姓名 出生日期 054年		身分證字號 H1206'	性別 男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其他			
受理日期 113年09月19日		受理單位 第三大隊溪湖分隊	受理人員 章 林鈺臻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福利大樓-消防安檢-申報書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319232

申報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月眉資產課宿舍)			申報地址	台中市后里區眉山里廠舍莊1、5、6、31~33、076、077、80~85、125-1號		
受理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月眉資產課宿舍)			受理地址	台中市后里區眉山里廠舍莊1號		
管理權人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全年度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免填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是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連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用執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9/27	受理	第五大隊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9/28						
受理結果	已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26876119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請各管理權人務必落實維護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因應消防法修正,本局於執行檢查時,如發現營業場所所有設備缺失,將依消防法規定立即開罰。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九月前完成。

月眉宿舍-消防安檢-申報書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5-090221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B-514-0906001-6

執照號碼：(90)彰工管(使)字第0039768號

有效期限：民國114年06月15日

設置地點：514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

昇昇廠商：展 電梯有限公司

昇昇廠商電話：04-873

登記證字號：40B100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檢查機構電話：04-2372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08

檢查員：張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35-113-02047057-00032-PDL

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請委託昇昇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昇動序號：4928

P8-550KG-C060-3S/1-3F

(901106)

竣工檢查年度：090年

40615

檢查員證號：40EB0000009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用電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填表日期	113年12月3日
用電場所負責人	處長			檢測期間	113年12月3日
用電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			檢測方式	☒ 停電檢測 ☐ 非停電檢測
通訊地址	彰化縣員林市			責任分界點	糖廠高幹4
供電方式及電壓	3φ	3W	11.4kv	電號	08-58-9001-00-7
用電設備容量	動力：892.00 hp，電熱：0.00 kW，電燈：58.00 kVA，其他：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彰建電技中字第	契約容量	327KW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AI501	下次檢測月份	114年6月	
附件及檢測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	說明
附件(一) A表：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頁次：2 序：2	G	
附件(二) B表：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頁次：3 序：1	G	
附件(三) C表：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			頁次：4-5 序：8	G	
附件(四) D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頁次：6-12 序：14	G	
附件(五) E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頁次：13 序：4	G	
附件(六) F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本次施作停電檢測
備註：CTD蓄電量測試結果良好。					

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複製該表填寫。

註 1：評判結果：G-
註 2：停電檢測應填
註 3：總表應填一式
註 4：填寫責任分界
備編號。

或接駁區專設編號：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成

用電場所負責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312206

申報場所名稱	台糖公營學苑			申報地址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里台灣大道		
受理場所名稱	台糖公營學苑			受理地址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里臺灣大道		
管理權人	台糖公營學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劉主委)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4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免填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是 免填 是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4/08/20	受理	第四大隊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4/08/21						
受理結果	已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2632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請各管理權人務必落實維護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因應消防法修正,本局於執行檢查時,如發現營業場所所有設備缺失,將依消防法規定立即開罰。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九月前完成。

正本

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列管場所編號：I800074201
檢查登記碼：M11204120440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11月06日
	發文日期	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	112-G016592-01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負責人:黃

副本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中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中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負責人:黃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9880386
		通訊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墘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糖公營學苑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室、G3店舖、H1宿舍
	建築物地址	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7層、地下3層			申報樓層別	突出物002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0254.03㎡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莊永智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莊		通訊電話	04-2378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莊	認可証字號	40C3D0
		設備安全類	姓名	莊	認可証字號	40C3D0
不合格項目						

-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公營學苑-建物安檢-申報書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2	昇降設備	臺中市政府	B43409100076	040099417	名稱：台糖公營學苑 地址：434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	114/04/29	許可證：未過期 最後檢查：113/09/21 最後維護：113年12月 汰舊換新：未換新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3	昇降設備	臺中市政府	B43409100087	040099418	名稱：台糖公營學苑 地址：434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	114/04/29	許可證：未過期 最後檢查：113/09/21 最後維護：113年12月 汰舊換新：未換新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4	昇降設備	臺中市政府	B43409100098	040099419	名稱：台糖公營學苑 地址：434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	114/04/29	許可證：未過期 最後檢查：113/09/21 最後維護：113年12月 汰舊換新：未換新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檢點檢查表(A) 24H 市話服務專線:0800-085200

定期檢測: A 表每次

客戶名稱: 台糖公營學苑

填表日期: 113年 7月 24日

A24 013283

區分	項目	檢查項目及內容	代表	○正常 x不正常	區分	項目	檢查項目及內容	代表	○正常 x不正常	
一、消防安全設備	警報系統	1 火警受信機電源、信號燈檢查	A	022	二、電氣、給排水設備	1 揚水泵功能檢查		A	0	
		2 排煙受信機電源、信號燈檢查	A	0		2 污水泵功能檢查		A	0	
		3 撒水受信機電源、信號燈檢查	A	0		3 廢水泵功能檢查		A	0	
		4 泡沫受信機電源、信號燈檢查	A	0		4 地下室排風馬達時間校正		A	0	
		5 緊急廣播主機功能檢查	B	/		5 地下室照明設備檢查		A	0	
		6 手動報警機功能測試	C	/		6 上、下水池溢水口視窗檢查		A	0	
		7 受信總機 / 緊急廣播回路測試	C	/		7 頂樓落水頭檢視		A	0	
		8 地區音響 / 廣播連動測試	C	/		8 集中水錶箱漏水檢查		A	0	
	消防栓箱	1 標示燈檢查	B	/		9 安全梯照明設備檢查		C	/	
		2 水帶、瞄子外觀檢查	C	/		10 電磁開關螺絲上緊		C	/	
		3 緊急電源電壓檢查	C	/		11 航空障礙燈功能測試		C	/	
		4 啟動表示燈檢查	C	/		12 避雷針外觀檢查		B	/	
	滅火設備	1 消防機組電源、壓力檢查	A	0		13 MP 配電盤無熔絲開關外觀檢查		C	/	
		2 自動撒水機組電源、壓力檢查	A	0		14 自動功率調整器電源檢查		A	0	
		3 泡沫機組電源、壓力檢查	A	0	1 引擎風葉檢查		A	0		
		4 消防機組試車運轉	B	/	2 發電機皮帶檢查	113.1	A	0		
		5 手提/自動滅火器年限、壓力檢查	B	/	3 電瓶水水位檢查	35	A	0		
	避難設備	1 緊急照明燈功能檢查	B	/	4 機油油位、壓力檢查		A	0		
		2 出口標示燈功能檢查	B	/	5 水箱水位、溫度檢查		A	0		
		3 避難方向指示燈功能檢查	B	/	6 充電機功能檢查		A	0		
	消防搶救設備	1 消防專用蓄水池水位檢查	A	0	7 柴油箱油位檢查	400x61	A	0		
		2 進風、排煙主馬達運轉試車	B	/	8 電壓、頻率、測試檢查		A	0		
		3 進風、排煙連動功能測試	C	/	9 手動試車		A	0		
		4 進風、排煙開門(窗)功能測試	C	/	10 發電機室散熱功能檢查		A	0		
		5 進風、排煙管視窗放水檢查	A	0	11 排煙管視窗放水檢查		A	0		
	建議事項	1.滅火器下次性能檢查: 113年 3月 日(三年檢測)				備註	1. B318 右側排風機 (第二次) A			
		2.蓄水池上下水池高水位警報 ☐ 已施做 ☐ 建議施做					2. B31 廢水抽水機			
		3.污廢水池/消防池高水位警報 ☐ 已施做 ☐ 建議施做					3. B2 P1 排風機 OMRON/H57H			
4.電容器設置獨立箱內 ☐ 已施做 ☐ 建議施做										
5.發電機排煙管視窗 ☐ 已施做 ☐ 建議施做										
6.柴油油水分離器 ☐ 已施做 ☐ 建議施做										
7.ATS 欠相保護 ☐ 已施做 ☐ 建議施做										

※ 檢測設備以簽訂合約為依據。檢測項目及內容如本表所列。檢查及測試方法依本公司定訂之並負檢查責任。



客戶簽章: 管理中心

檢查部門: E4

檢查人: 3張

公營學苑-用電設備-巡檢表

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5

檢查登記碼：L11303146019

113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3年04月19日
	發文日期	113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	113-K5000438-01

受文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彰區處負責人：黃

副本受文者：莊 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台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4年04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苗栗縣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 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彰區處負責人：黃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86	
			通訊住址	彰化縣*****62號	通訊電話	04*****50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糖苗栗學苑				現況用途類組	B3【餐飲類場所】(B-3飲食店、G-2辦公室、G-3店舖、H-1宿舍)，C2【一般倉庫類場所】停車場，B3【餐飲類場所】B3飲食店、G2辦公室、G3店舖
	建築物地址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使用執照	(091)栗建管苗使字第00156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3層，地上層4層，地上層5層，地上層2層，突出物1層，突出物2層，地上層1層，地上層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0188.77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	機構(事務所)名稱		莊 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I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莊	通訊電話	04*****28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莊	認可證字號	40C3DI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莊	認可證字號	40C3DI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

委 託 書

茲委託消防設備士 劉

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位於苗栗市水源里
虎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依限申報消防機關辦理查手
續，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委託單位：台糖苗栗宿舍

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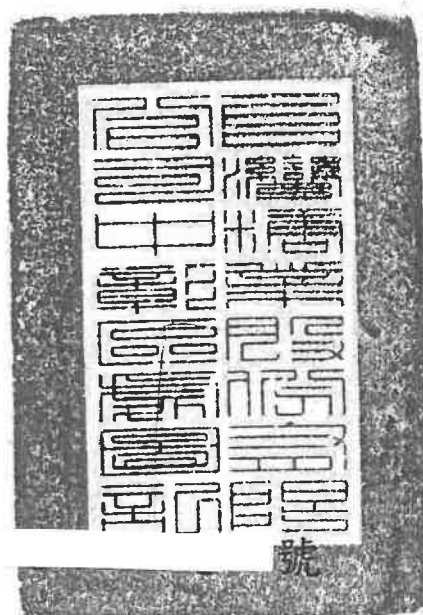
地 址：苗栗市水源里

電 話：037-33

受託人：劉國偉

地 址：苗栗市中正路

電 話：037-3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5-060010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B-360-0910004-5

執照號碼：(091)農建管苗使字第00156號

有效期限：民國114年04月06日

設置地點：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專業廠商：展新電梯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4-873

登記證字號：40B100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4-2372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

檢查員：張

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35-113-02047057-00032-PDL

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請委託專業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c956

P13-900KG-C060-6S/B1-5F

(910725-1)

竣工檢查年度：091

檢查員證號：40BB00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5-060011

升降設備統一編碼：B-360-0910005-6

執照號碼：(四)建管苗使字第00156號

有效期限：民國114年04月06日

設置地點：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專業廠商：展新電梯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4-873

登記證字號：40B100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4-2372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8

檢查員：張

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35-113-02047057-00032-PDL

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請委託專業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5163

P13-900KG-C060-6S/R1-5F

(910725-2)

竣工檢查年度：91年

檢查員證號：40BB00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5-060012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升降設備統一編碼：B-360-0910006-7

異動序號：c495

執照號碼：(091)農建管苗使字第00156號

P1-500KG-C030-2S/B1-1F

有效期限：民國114年04月06日

(910725-3)

設置地點：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專業廠商：展新電梯有限公司

竣工檢查年度：091年

專業廠商電話：04-8731

登記證字號：40B100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4-2372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

檢查員：張

檢查員證號：40BB001

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35-113-02047057-00032-PDL

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請委託專業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 關人時處置對策



全國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691-

傳真：(04)2691-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中蔗路

用電設備巡檢紀錄表

客戶名稱：苗栗學苑

巡檢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聯：存根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高壓裝置				低壓裝置			
	檢查項目	良	不良		檢查項目	良	不良
1	台電高壓表箱目視			1	台電表箱目視	✓	
2	高壓電纜及電纜頭是否良好			2	開關箱有無生鏽破損	✓	
3	熔絲鏈開關是否良好			3	開關容量與線徑是否配合	✓	
4	分段開關是否良好			4	開關接點是否良好	✓	
5	電力熔絲容量是否適中			5	導線壓接是否良好	✓	
6	避雷器是否良好			6	線路有無過載過熱	✓	
7	比流器是否良好			7	線路有無破損劣化	✓	
8	比壓器是否良好			8	導線配管及支持物是否良好	✓	
9	高壓斷路器是否良好			9	變壓器是否正常	✓	
10	配電盤儀表及電驛是否正常			10	電磁開關接點是否良好	✓	
11	配電盤有無生鏽破損			11	電容器是否正常	✓	
12	變壓器主體有無銹蝕			12	APFR運行是否正常	✓	
13	變壓器油溫油位是否正常			13	功率因數是否良好	✓	
14	變壓器有無過載過熱			14	潮濕場所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	✓	
15	變壓器有無漏油現象			15	低壓設備與系統接地是否良好	✓	
16	高壓設備與系統接地是否良好						
17	高壓電容器是否良好						

其他裝置

避雷針支架及固定礙子檢查

正常 ☐

發電機設備檢查

正常 ☐

備註

R-S 384V 34 A
S-T 388V 42 A
T-R 386V 34 A



審核

檢查員

全國機電

用戶簽章

苗栗學苑-用電設備-巡檢表